

教育暨青年局及澳門基金會 合作設立之特別獎學金

類 別 : 獎學金 貸學金 助學金
 其他

申 請 地 點 : 教育暨青年局

申 請 日 期 : 每年 4 月至 5 月

對 象 : 於指定的世界知名高等院校就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之澳門永久性居民

條 件 : 1. 澳門永久性居民；
2. 於指定的世界知名高等院校就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3. 不具有與特別獎學金用以修讀課程相同或較高級之學位。

名 額 :

區域	名額
亞洲	10
大洋洲	9
歐洲	9
美洲	12

遞 交 文 件 : 1. 申請表 (見附錄四)；
2.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3. 平均成績資料；
4. 最近三年獲地區性／全國性／國際性大型活動／比賽前三甲成績的證明；
5. 高等院校報考證明或錄取通知書 (如有)。

每 年 發 放 期 數 : 兩期，可續期至課程最短修讀年期結束為止。

發 放 形 式 : 經銀行轉賬發放

發 放 金 額 :

區域		每年金額 (澳門幣)
亞洲	中國內地	50,000
	其他國家或地區	100,000
大洋洲 / 歐洲 / 美洲		250,000

基 本 義 務 :

1. 準確地按要求作出一切聲明並提供所需證明；
2. 通知教育暨青年局（簡稱教青局）有關個人資料的更改；
3. 保持全科及格並於預定的課程計劃年期內完成課程；
4. 未經教青局事先同意不得轉換課程或就讀的高等院校；
5. 對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學業成果的情況，應向教青局作即時知會；
6. 於完成課程後的六個月內返回澳門或內地服務，服務期間不少於受資助年期。

* 不履行各項義務者，可被終止特別獎學金。

終 止 發 放 :

1. 受益人作虛假聲明；
2. 學年成績未能保持全科及格；
3. 受益人在紀律或刑事程序中被處分或定罪；
4. 因轉換課程或高等院校而導致耽誤一學年；
5. 轉讀不屬受資助的高等院校；
6. 休學或放棄繼續升學。

罰 則 :

倘受益人未有履行返回澳門或內地服務的義務，須償還已收取的款項，並須額外支付應償還款項百分之五的金額。

備 註 :

上述內容及有關規章以教青局和澳門基金會的最新公佈為準

查詢

教育暨青年局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 1 樓

電話：2855 5533

傳真：2871 3089

電郵：webmaster@dsej.gov.mo

網址：www.dsej.gov.mo